**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学院2019年体育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方案**

为确保复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公平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教学 [2019]88号）、《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研招 [2019]4号）和《河南理工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办法》（研招 [2019]5号）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严格执行标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报考我校的统考考生成绩应符合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国家A类地区基本分数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不低于30分，单科（满分＞150）不低于70分，总分不低于160分。

2．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查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确保生源质量。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4．坚持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比例原则上控制1.2:1，做到优中选优，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5.分批次进行复试。第一批次研究生复试（3月20日-3月22日）为报考本校体育硕士，且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第二批次为体育硕士调剂的考生复试。

6.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体育硕士招生复试组织管理

1.体育硕士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公正的组织管理和全过程监督指导，特成立体育学院体育硕士招生复试工作领导、督查小组。

领导小组：

马明、杨黎明、刘红波

督查小组：

张纳新、张笑莉、张洪良 监督电话：3987833 3987831

2.体育硕士招生复试考评小组

体育学院体育硕士招生复试考评小组，由院领导、导师团队成员教师组成。院领导担任考评小组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小组的考评具体事宜。考评小组负责全面考生的“英语口语测试”、“面试”，其中面试分为“专业理论面试”和“体育实践技能面试”。

三、体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

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包括笔试、英语口语测试、面试（专业理论面试和体育实践技能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同等学力加试等。第一批次复试的英语笔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其余批次复试内容均由体育学院组织安排。

**1.英语考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考试时间1小时，满分为50分。

**2.专业课考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考试时间2小时，满分为100分。主要参考书：《体育概论》，杨文轩、陈琦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

**3.英语口语测试**：此项满分为50分，主要对考试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此项测试安排在面试环节中进行）。

**4.面试**：此项满分100分，分为专业理论面试和体育实践技能面试两部分。

＊专业理论面试30分，考评：专业理论知识、视野、分析问题等能力。

＊体育实践技能面试70分，考生上报1项擅长的运动项目，考评其运动水平与能力。

面试内容由体育学院命制，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体育学院在复试的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加试**：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时间每门为2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具体范围与参考书见体育学院公布的考试大纲。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同等学力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四、工作程序

1．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制定体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于规定时间在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2．确定复试名单。根据体育学院招生计划和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将复试考生名单在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并通知复试考生参加复试，提醒考生查看学校与学院的相关通知和复试工作方案。

3．资格审查。复试报到时，体育学院将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核查。核查材料包括：所有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应届本科生的学生证原件和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非应届本科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的大专毕业证书或结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学考试毕业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和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但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证件材料外还须提供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4．体检。考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5．复试。各招生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工作办理办法和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复试考核工作。体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批次复试，各批次复试的差额比例、复试程序和复试内容应相同（试题不相同）。

6．复试结果报送。体育学院复试成绩和结果，经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

7．拟录取名单公示。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对全校拟录取名单进行汇总，并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通知各学院在本学院公示平台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8．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录取信息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调剂工作

1.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考生的统考科目原则上应与转入专业的统考科目相同，且考生的报考专业与转入专业相近。

2.调剂考生复试人数比例、复试内容要求与第一批次复试相同。

3.根据第一批次考生复试以及录取结果，学校将及时发布体育硕士缺额调剂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

六、拟录取

1.体育学院2019年体育硕士拟录取：全日制体育硕士12人（含推免生2人）；非全日制体育硕士10人。

2.考生的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专业计划招生人数，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排序拟录取。

3.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综合成绩＝0.5\*(初试总成绩/5)+0.5\*［(复试英语笔试成绩+复试专业课考试（笔试）成绩＋复试口语成绩＋复试面试成绩)/3］；**

七、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生计划。

**＊全日制体育硕士12人（含推免生2人）；**

**＊非全日制体育硕士10人。**

＊2019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在学校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项专用。

2．拟录取类别。根据国家规定，硕士研究生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无论是定向就业还是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都属于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在学籍资格、课程学习、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差别。录取类别一旦确定，培养期间不得变更。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人事档案不能转入我校的考生只能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研究生。

3．培养方式。体育硕士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

八、监督和争议处理

1．体育学院将公布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对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都要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学院举报电话0391-3987833；3987831，举报邮箱：tyxy@hpu.edu.cn.

2．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体育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3987040）。

九、附则

1．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3．本办法解释权归体育硕士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体育学院

 2019.3.19